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MAIER ZACHARY ALEXANDER(麥楷杰，○○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MAIER ZACHARY ALEXANDER（下稱麥楷杰）與方婷如間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2日16時至17時許，在○○縣○○鄉○○○街00巷00號屋內，徒手推倒方婷如，致方婷如受有下背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方婷如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

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件被告麥楷杰上訴意旨以否認傷害犯行等節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傷害有罪部分審理，至於被告及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37至138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㈡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0年6月2日與告訴人在○○縣○○鄉○○○街00巷00號屋內發生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在房間裡沒有碰告訴人，也沒推告訴人，告訴人背上的傷是她在追打伊的時候，自己失去平衡跌倒而撞到桌子造成的云云。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於110年6月2日16時至17時許間，在○○縣○○鄉○○○街00巷00號屋內發生糾紛，告訴人有碰撞2樓房間桌緣，嗣告訴人於同日23時40分再至急診表示後背疼痛；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受有下背挫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第72頁、偵卷第113頁），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結證（偵卷第23至25頁）相符，並有系爭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警卷第69頁、第73頁）在卷可查。

㈡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日2人因故爭吵，他就推伊撞

到房間的桌子，造成伊的背部瘀青，背部的傷是1個小時後才發現，才又再去醫院檢查一次等語（偵卷第23至25頁）；於原審審理中證陳：案發當日，2人發生爭吵，伊等就跑進房間裡面，伊被被告推倒撞到桌子，伊的背部就產生瘀青，衝突當天伊有去二次急診，第一次是在伊報警之後，伊去驗傷時是衝突的一小時後，返家後伊與表妹視訊講今天發生的事情，伊突然感到背部很痛，伊就請表妹以視訊方式幫伊看一下，表妹說伊的腰部有很嚴重的挫傷，都是瘀青，伊才去第二次急診，請醫生開第二次的診斷證明。（經檢察官請求提示偵卷第113頁）照片左下角長方形矮桌就是伊撞到的桌子，當時伊的身體離桌角非常近，他推伊的當下，伊跌倒向後，就撞到伊的背，當下還不覺得疼痛，是事後幾個小時伊才感覺到疼痛等語（原審卷第203至214頁）；於本院審理時則同樣指稱：伊的背傷是被告推伊，伊去撞到桌角所造成，下背痛第一次沒有診斷出來是因為基本上挫傷要等好幾個小時後才會出現瘀青的情形，伊在2、3個小時之後與表妹通話，發現背部怎會這麼疼痛，伊遂用視訊鏡頭請表妹幫忙看，表妹才說伊的背部都是瘀青，伊才意識到有瘀青的反應，因此第二次前往醫院才診斷出來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3至144頁）。則告訴人就案發當日與被告發生衝突之經過、遭被告傷害之基本事實即雙方於進入房間後遭被告推倒撞到桌子等情均稱一致，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合夥關係，於本案之前應無特殊仇隙怨懟，告訴人第一次警詢時甚至表示不欲對被告提起告訴（警卷第35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一開始就沒有打算跟伊和解的意思，態度也是一直否認犯行，到目前為止，伊都沒有收到被告任何的道歉，而被告在這件事情後不斷地提告，讓伊身心受到嚴重的影響，無法認真工作，也常從夢中嚇醒，伊才會對他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語（本院卷第143頁），堪認告訴人並無刻意要陷被告入罪之動機；而告訴人於110年6月2日23時40分第二次前往慈濟醫院就醫結果，亦顯示其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並經原審

向慈濟醫院函調告訴人就醫病歷，可見告訴人於110年6月2日18時59分許自行步入慈濟醫院就醫，主訴遭人掐脖子，經醫師診治認告訴人所述喉嚨痛、但無明顯外傷（throat pain but no obvious ecchymosis or skin lesion），嗣告訴人同日23時40分回診表示背部疼痛（revisit 11:40 pm as back pain noted），診斷背部瘀青（abrasion over back）等情，有慈濟醫院111年6月21日慈醫文字第1110001799號函附病歷紀錄可參（原審卷第35至41頁），並觀諸告訴人提供之背部受傷照片（警卷第73頁），益徵告訴人於案發後確實有背部受傷之情形，與告訴人指述遭被告推倒再撞到桌子所可能產生之傷勢相符，而被告亦不否認告訴人有撞到矮桌桌緣，且案發當時只有其2人在場等情（原審卷第72頁、本院卷第142頁），顯見雙方確實因糾紛而產生一定肢體衝突，足認告訴人指述遭被告推倒而受有下背挫傷等情，已非其單一指述，而有補強證據可佐。

㈢被告及辯護人固辯稱：案發當日被告未與告訴人發生衝突，而係告訴人不斷攻擊被告，期間被告僅有將告訴人推放至房間外之沙發上，並未致告訴人成傷，被告因告訴人不斷攻擊而退回房間內時，亦未再主動與告訴人發生其他肢體接觸，告訴人背部所受傷勢係其於當日攻擊被告過程中不慎摔倒所致。告訴人就其下背挫傷部分，於警詢先說雙方進入房間後在地上扭打，後又說雙方進入房間後遭被告推倒撞到桌子，且告訴人於另案被訴毀損案件均未提到雙方進入房間後有何遭被告推倒之情形，前後供述不一，此部分亦僅屬告訴人單一指述，告訴人如真於當下即受有背部挫傷，理應第一次就醫時即會提出。又原判決在事實欄內僅泛稱告訴人受有傷害之地點在前開地址，然就告訴人係位於上址之何處受有背部傷害，竟完全沒有認定，顯有錯誤認定事實、調查未臻完備等情事云云。惟查，被告既於偵查中自承：告訴人試著用雙手要把伊從樓梯上推下去，她也有碰到伊的身體，因為伊比較強壯，所以沒有被推倒，伊進門後告訴人繼續對伊推、打

和踢，伊把告訴人推到沙發上試著遠離伊，但這個舉動讓告訴人更生氣，從沙發上跳起來繼續攻擊伊，伊為了要防衛有閃躲，告訴人因此也跌了幾次，伊是拳擊手知道要怎麼閃躲攻擊，伊又將告訴人推到沙發上要她住手，她又更生氣而再次跳起來，這次告訴人沒有攻擊伊，而是拿裝電腦的袋子摔到地上，袋子裡有電腦，告訴人本來是將電腦袋放在二樓門外，伊上樓時再把袋子拿進去，告訴人在把袋子連同電腦摔到地上的同時大叫，伊發現告訴人開始丟東西非常暴力時，伊就進房間，告訴人跟著進伊房間並抓伊的手臂，伊就掙脫，告訴人因此跌倒撞到桌子，她爬起來也很生氣繼續攻擊伊等語（偵卷第39至42頁），可徵渠等確實有於樓梯間、房間內均發生衝突，與告訴人前開指述相合，且有系爭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佐，已非告訴人單一指述；而告訴人縱然於本案及另案被訴毀損案件之警詢、偵查中，就雙方進入房間後衝突細節之用語略有不一，然此或係肇因於問話者之問話方式、告訴人本身表達能力或筆錄記載方式而導致，實則告訴人就遭被告傷害之基本事實即於樓梯間遭被告掐脖子推到沙發上後，又於雙方進入房間後仍有發生肢體衝突，乃至告訴人跌倒撞到桌子等大致情節，前後並無明顯齟齬之處，亦與告訴人嗣後前往醫院診斷之因果歷程相合；反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先後更易前詞辯稱：「（受命法官問：你與告訴人有無任何肢體接觸或拉扯？）我把她輕輕的放到沙發上，並沒有對她有任何的攻擊行為。」、「（審判長問：告訴人是自己不小心跌倒，還是有肢體上的接觸後才跌倒的？）告訴人本來要抓我，但是我並沒有碰到她，沒有肢體上的接觸，是告訴人自己不小心跌倒的。」等語（本院卷第105、145頁），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因告訴人纏抓住被告手臂，於被告掙脫抽回手臂重心不穩往後摔倒，背部自撞被告房間內矮桌桌緣因而自傷（偵卷第113頁），則被告就雙方進入房間後是否有肢體接觸等情供述前後不一，並堅稱雙方持續衝突期間伊與告訴人沒有肢體上的接觸、沒有碰到

告訴人等語，前後供述不一，尚難遽加採信，苟確如被告辯稱伊未曾觸碰到告訴人，係告訴人在追逐、攻擊伊時自己不小心跌倒等情，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倘雙方毫無推、拉、扯之行為，在無外力影響之下，衡情告訴人最有可能因為跌倒而致其臉部、前胸、腹部及手腳等部位成傷，理應不至於受有下背部挫傷之傷害，被告上開辯詞實與人體力學及物理學有所矛盾，亦屬牽強，顯然對犯罪事實避重就輕，是以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難謂有據。

㈣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原審就告訴人係位於上址之何處受有背部傷害，竟完全沒有認定，更未就雙方之供述內容予以確認云云，查被告自承告訴人是在伊的房間撞擊桌緣而受傷等語（本院卷第141頁、偵卷第113頁），原判決認定雙方於上址房間內發生衝突致告訴人成傷，雖未明確認定係在被告上址2樓房間內，然亦不影響被告防禦權，亦不影響判決本旨，是辯護人前開所辯，亦無足採。

㈤綜上，被告所辯，旨在卸責，並不足採。本案事證至此已臻明確，其傷害犯行殊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而徒手推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加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積極填補所生損害，自亦無從於犯後態度為其有利之認定；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為（商務）經理、教育程度為二技等一切情狀，量處其拘役45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尚稱妥適。

㈢被告上訴否認犯罪，請求為無罪諭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